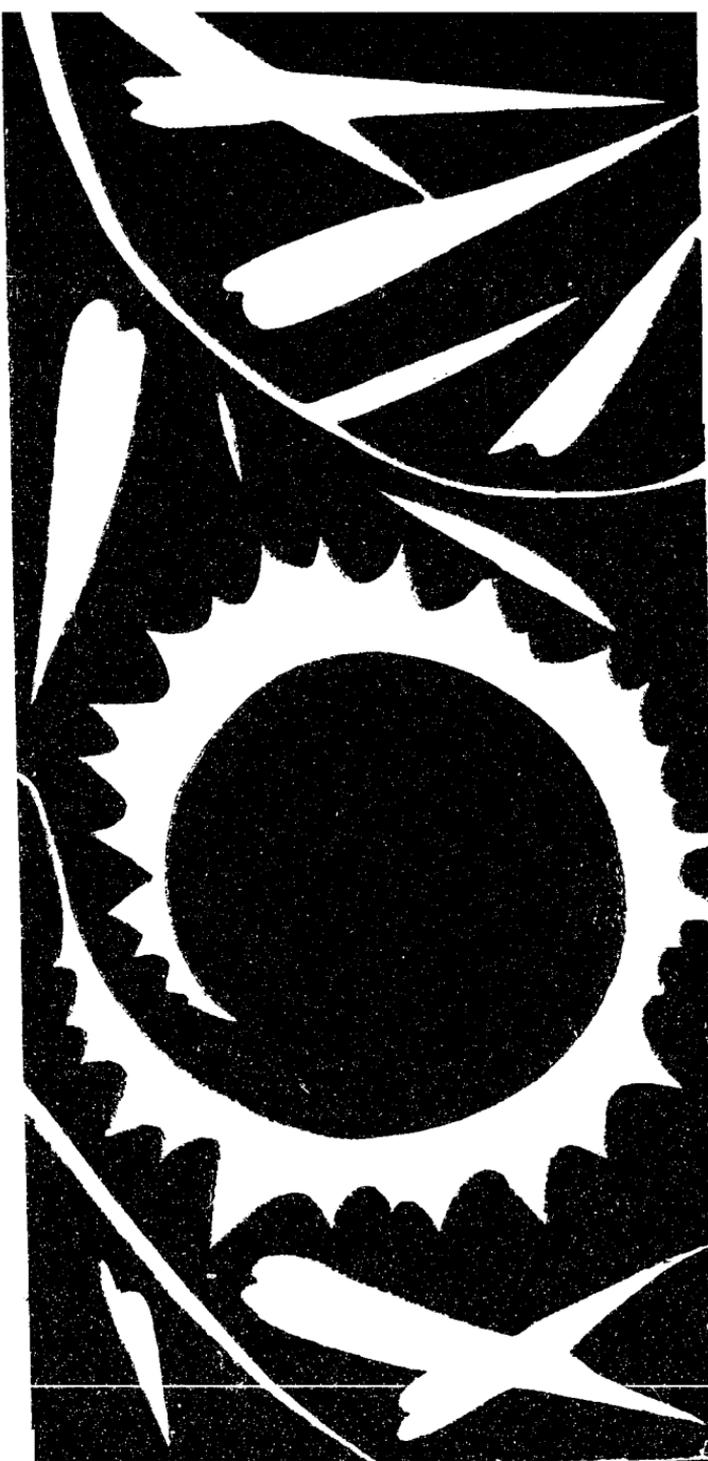


· 奧斯堡信條 ·



# 奧斯堡信條

漢口信義書局發行

# 奧斯堡信條目錄

## 卷壹

第一條	論上帝	一
第二條	論原罪	二
第三條	論上帝的兒子與聖靈	三
第四條	論稱義	四
第五條	論聖職	四
第六條	論新順從	五
第七條	論教會	六
第八條	論教會是甚麼	六

第九條	論聖洗	七
第十條	論聖餐	八
第十一條	論認罪	八
第十二條	論悔改	九
第十三條	論聖禮的功用	十
第十四條	論教會的職分	十
第十五條	論教會的禮儀	十一
第十六條	論基督徒與國家社會之關係	十一
第十七條	論基督復臨審判	十二
第十八條	論自由意志	十三
第十九條	論罪的原因	十五

第二十條	論善功	十五
第二十一條	論敬拜聖徒	二十一
卷貳 詳述已革各種弊端的條文		
第二十二條	論聖餐的體血二種	二十五
第二十三條	論教牧的婚姻	二十六
第二十四條	論彌撒	二十八
第二十五條	論認罪	三十五
第二十六條	論食物的分別	三十七
第二十七條	論修道的誓願	四十四
第二十八條	論教牧的權柄	五十三

## 譯者序

奧斯堡信條爲改教時所出復原教最重要的信條，也是信義宗所尊重，謹守，而認爲『簡要說明聖經救贖之道』的信條。自有此著以來，信義宗即奉之爲信條之一。

日爾曼皇查理五世於一五三〇年四月召集會議於德國奧斯堡城，藉以公平審聽他治下各宗教派別的信仰。路得，猶士都約拿，墨蘭頓，約翰布根哈根被舉爲撒克遜派信條的起草人。同年三月的脫爾高條文曾說明撒克遜州改革教會種種積弊的原因。此時墨蘭頓因約翰厄克所作四零四款的攻訐，更感覺有說明信仰上種種要道的必要。於是墨蘭頓根據以前的馬爾堡與施瓦巴條文——特別是施瓦巴條文——起草了奧斯堡信條第一卷

信仰的要道，并於各條中駁斥凡古教會所定爲異端的謬道。全信條脫稿之後，墨蘭頓於五月十一日送與路得校閱（路得當時留於奧斯堡鄰近之科堡，未能到會），路得表示認可，但云，『如我自作，不能如此婉轉溫和。』此信條原代撒克遜州長一人而寫，後來別州別城的官佐於六月二十三日，經討論後也都簽了字，二十五日就在會議中宣佈了。原稿用拉丁文、德文，兩種文字而寫，宣讀之後，查理五世自收了拉丁本，而將德文本交買音慈城總主教保存。

此信條分兩卷，第一卷共二十一條，專論福音派教會教義上所承認及所反對的，以求恢復教會原有純正的真理。第二卷共七條，專論教會所改革的弊端。全信條與路得所傳之道無有出入，單就此信條於因信稱義的注重，就揭發了福音派教會的大道。

此書係遵照中華信義會的決議而譯，凡我同宗想不至以譯文的直率等閒視之。

譯者，一九二八，十二，十，湖北，瀋口。

# 奧斯堡信條

## 卷壹

### 第一條 論上帝

我們各處的教會同心合意教導人：尼西亚會議 (Nicene Synod) 對於神的本質及三位爲一的定案是真實而應相信無疑的；就是說，神的本質爲一，稱爲上帝，就是上帝，無始無終，無形無像，不可分開（無部分），全能，全智，全善，一切有形無形之萬物的創造和保存者；但有三位，同質，同權，又同屬永在，就是父子，聖靈。我們教會用位的名字乃遵教會著述家（教父）論此事所用的意義，表明非一個部分或品性包含於其他一位格之內，但係各自存在。



我們教會棄絕凡反對本條所起的一切異端，如馬尼派（Maniches），創善惡二元之說，瓦倫提努（Valentinians），亞流（Arians），猶諾米（Eunomians），穆罕默德（Mahometans）各派也是一樣。又棄絕新舊的撒摩撒他派（Sasastenes），他們懇切爭持上帝只有一位，乃如詭辯之徒奸巧而惡意的曲解道與聖靈，稱道與聖靈非個別的位格。道不過指口中的言語，靈不過指事物之中所發生的動力。

## 第二條 論原罪

我們教會又教導人：自亞當跌倒之後，凡循自然公律而生的人，就生而有罪，就是說，不敬畏上帝，不依靠上帝，有屬肉體的嗜欲；這疾病，或說這原始的過犯，是實實在在的罪，叫凡沒有藉聖洗和聖靈重生的人都被定罪，永遠

死亡。

我們教會棄絕伯拉糾派 (Pelagians) 一類的異端，他們不認這原始的過犯實實在在是罪，又爭辨說，人可以仗自己理智的能力在上帝面前稱義，而貶抑基督功勞和恩澤的榮耀。

### 第三條 上帝的兒子

我們教會又教導人：道，就是說，上帝的兒子，從有福的童女馬利亞腹中取了人性，所以有神人二性，無可分開，聯合於一個位格之內。就是一位基督，真上帝真人；從童女馬利亞所生，真真實實受了苦，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叫我們得與天父復和，不獨爲人的原罪，也爲人一切本罪作了供獻。

他又下到陰間，第三日真真實實復活了。以後昇到天上，爲要坐在父的

右邊，永遠掌權，統轄一切受造之物，並差遣聖靈到凡相信之人的心裏，使他們成聖，這位聖靈要管理（潔淨，堅固，使他們成聖）安慰，復與他們，又要護衛他們抵禦魔鬼和罪的權勢。

這位基督再要明明顯顯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 第四條 論稱義

我們教會又教導人人：人在上帝面前不能憑自己的能力，功勞，或善行稱義，乃是因基督的緣故，藉着信，白白的得稱爲義，就是相信因基督的緣故得蒙恩寵，罪得赦免，他藉着死償還了我們的罪債。上帝在自己面前就算這信爲義。羅三章四節。

#### 第五條 論教會的聖職

爲要使我們得着這信，就設立了教導人福音和施行聖禮的職分。

因爲藉着道和聖禮，好比器皿一樣，聖靈得以賜給人；他隨時隨地照上帝所喜悅的，在聽福音之人的心裏生出信來；這信，就是說，上帝非因我們自己的功勞，乃因基督的緣故稱那凡相信因基督的緣故得蒙恩寵的人爲義。我們教會棄絕重洗派（Anabaptists）一類的異端，他們妄以聖靈賜下給人，非憑外表的道，乃是由於自己的預備和善行。

## 第六條 論新順從

我們教會又教導人：這信必須結出好果子來；並且人應當行上帝所吩咐的善事，是因上帝的旨意如是，不要以爲藉着善行可蒙上帝稱義，因爲赦罪和稱義是由信而得，又如基督的話見證說：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

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路十七章十節。古教會的著述家也如此教訓人。因為安波羅修（Ambrose）說，『相信基督，就可以得救，白白的得以赦罪，非憑善功，單由於信，這是上帝所定的。』

### 第七條 論教會

我們教會又教導人：一聖教會必永遠長存。但教會為聖徒的結合（一切信徒的集團），而在這個結合之中福音教導得正當（宣講得純正），聖禮施行得正當（按照福音施行），教會真正的合一只在乎對於福音的道理和聖禮意見相符。凡人的遺傳，禮儀，或人所制定的儀式各地不必盡同；如保羅所說，『只有一信，一洗禮，一上帝，就是衆人之父。』弗四章四、五節。

### 第八條 論教會是甚麼

教會本是聖徒和真實相信者的結合，但在今世既有假冒爲善和惡人混雜其中，我們教會就認可用惡人所行的聖禮，這是按照基督的話：『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及以下的話。太二十三章二節。聖禮與道，雖由惡人傳授，但因由基督所設立所吩咐而有效。

我們教會棄絕多納徒派（Donatists）一類的異端，他們拒絕用惡人在教會施行職務，並認惡人所施行的無益無效。

### 第九條 論聖洗

論到得救，我們教會教導人：聖洗爲得救所必需的，上帝的恩典乃是藉聖洗獻給人；小孩子必須受洗，他們藉聖洗被獻給上帝，接入上帝的恩寵之中。

我們教會棄絕重洗派，他們拒絕小孩子受洗，堅持小孩子不受洗可以得救。

### 第十條 論聖餐

論到聖餐，我們教會教導人，基督的（真）身體和（真）血是（藉餅和酒的形體）真在，（藉此）分給凡喫聖餐的人（領受）。我們教會不贊成凡與我們所講不同的人（所以我們拒絕凡與此相反的道理）。

### 第十一條 論認罪

論到認罪，我們教會教導人：在各教會應保留私人宣赦，但認罪時，不必數述一切過犯，因照詩篇所說：『誰能知道他的過失呢？』數述一切過犯是不能的事。詩十九篇十二節。

## 第十二條 論悔改

論到悔改，我們教會教導人：受洗以後跌倒的人再歸正時（他們再悔改時），罪可再蒙赦免，如此悔改的人，教會也應給他們宣告赦罪。只是悔改的正意包含二事。一是憂傷，或良心上因悟罪而起的恐怖；一是信，從福音或宣告赦罪而生，就是相信罪因基督的緣故而蒙赦免，這信也使良心得安慰，脫離恐怖。然後即有善行爲悔改的果子。太三章八節。

我們教會棄絕重洗派，他們不認人既已稱義之後，可再失去上帝的聖靈；又棄絕凡爭持有人在今世即可達到完全境界，以至不能犯罪的（也棄絕凡教導人說，既已成聖就再不能跌倒的）。又棄絕諾瓦特派（Novatians），他們對受洗之後跌倒的人縱然再行悔改，也不肯給他們宣告赦罪。還有那

不認赦罪由信而來，卻吩咐我們靠行善功博取恩典的亦在拒絕之列。

### 第十三條 論聖禮的功用

論到聖禮的功用，我們教會教導人設立聖禮不單是要在人當中表示我們所承認的，乃是要作上帝恩待我們的旨意的標記和見證，爲激動並堅定領受聖禮之人的信而設。所以聖禮必須與信聯合而領，就是相信藉聖禮所獻給我們，所向我們宣告的諸應許。因此我們教會棄絕凡認聖禮乃由領受的行爲而使人稱義，而不認相信罪得赦免的信爲領受聖禮之要件的。

### 第十四條 論教會的職分

論到教會的職分（教會的管理），我們教會教導人若不按理受召（無正式的聘請），沒有人應在教會對大衆宣講或施行聖禮。

## 第十五條 論教會的禮儀

論到教會的禮儀，我們教會教導人：凡可遵守而無罪，且於教會的安寧與秩序有益的禮儀，如所規定的假期，節期之類，都應當遵守。但論到這些事，要勸導人，良心不可為這些事受捆綁，彷彿這類的禮儀是得救所不可少的。又要勸導人：凡所設立與上帝復和，博取恩典，並用善功贖罪的屬乎人的遺傳，都不合乎福音和信的道理。因此，為博取恩典並用善功贖罪而設立關於食物，節期之類的誓願和遺傳，都是無益而與福音相違的。

## 第十六條 論信徒與國家社會的關係

論到信徒與國家社會的關係，我們教會教導人：凡國家社會合法的制度都是上帝美好的工作；基督徒作官，司法，照國律及其他現行有效的法律

治理政事，按律科罪，開正義的戰，從軍，訂合法的契約合同，置產，官府吩咐起誓，以及嫁娶：無不可行。

我們教會棄絕重洗派，他們禁止基督徒行這些事。又棄絕凡不以福音的完全在乎敬畏上帝與信仰，卻在乎棄絕國家社會各種職務的，因為他們認福音所傳的單是屬乎心靈之永遠的義。但福音並不否認政府與家庭，反倒切切要我們保存，維持，當作上帝自己的律例，並在這些律例上行之以愛。所以除了吩咐我們犯罪，基督徒必須順從他們的官府和法律，因為若吩咐我們犯罪，就當順從上帝過於順從人。徒五章二十九節。

### 第十七條 論基督復臨審判

我們教會又教導人：當世界末期（在末日），基督再要顯現，施行審判，

叫一切死人復活，賜永生永福給敬虔被揀選的人，但定不敬虔的人和魔鬼受無窮的磨折。

我們教會棄絕重洗派，他們認被定罪的惡人和魔鬼所受的磨折是有窮盡的。又棄絕那些散佈猶太人意見的，說死人復活之先，敬虔的人要佔領世界的國，各地的惡人要受制服（惟有聖徒，敬虔的人將要得一世界的國，並要消滅一切不敬虔的人。）

### 第十八條 論自由意志

論到自由意志，我們教會教導：人的意志有若干行世俗之義和在屬人理智之內的諸事之間行選擇的自由。但沒有上帝的聖靈，人的意志就沒有能力行上帝的義或屬靈的義；因為屬情欲的人不接受上帝聖靈的事，淋

前二章十四節，乃要藉着道接受了上帝的聖靈，這義才能在人心裏成就。

奧古斯丁 (Augustine) 在他書上 (Hypognosticon, lib. III) 曾用以下的話講論這些事：『我們承認一切的人都有一个自由意志，這意志確有理智的判斷力；但這不是說，人若沒有上帝，自己卻能開始或實行屬乎上帝的事，他只能行屬乎今世的事，不論是善的惡的。善事，我的意思是說，屬乎本能的善；譬如定意在地裏勞苦工作，想喫想喝，想得朋友，想得衣裳，想蓋房子，娶妻，餵牲畜，習各種有益的技術，想得屬乎今世的任何有益之事！這一切都有上帝管理；不但管理，而且從他而來，因他而有。關於惡事，我要算定意拜偶像，定意殺人，等類之事。』

我們教會棄絕伯拉糾派一類的異端，他們教導人單憑本能，不需上帝的聖靈，我們能愛上帝過於萬物；並照行爲的實意能遵守上帝的誠命。因爲

人的本性雖然能行某種外表的善，（如能制止自己偷竊，不殺人，）但不能使人發生敬畏上帝，信賴上帝，貞潔，忍耐等內在的動作。

### 第十九條 論罪的根源

論到罪的根源，我們教會教導人：上帝雖是創造並保存萬物的，但罪的根源是那惡者的意志；就是魔鬼和那不敬虔之人的意志；若上帝不輔助，這意志就離開上帝，如基督所說，「他說謊是出於自己。」（約八章四十四節。）

### 第二十條 論善功

我們教會被人誣告，說我們禁行善功。但我們並非如是。因為我們教會講論十誠和其他同等性質之書可以證明我們對於各種職業及其責任會合用的教導人：何種職業，及對於每一種職業當怎樣行，才是上帝所喜悅的。

這些事，從前的傳道人很少或完全沒有教導過人；他們只勸人行愚昧無益的事，如遵守規定的節期，按期禁食，設立會社，朝聖，敬拜古聖，念珠，修道等類的事。那些抵擋我們的人，因得了儆醒，現在也忘了這些事，不如往常一樣，傳講這些無益之事。他們現在也講起信來，這是他們從前緘默不言的。他們教訓人，我們稱義不是單因善功，乃是要善功與信聯合，並且說，我們稱義是因信與善功。這種道理較之以前所講的實在可容忍些，也較以前的道理多給人安慰。

因此信的道理應為教會第一要緊的，但人不曉得這一個道理已經這麼久了。因為無論何人必須承認，講道時都緘默不講論由信而來的義，各教會所教訓人的單是善功的道理；因這緣故，我們的傳道人會如此訓勉各教會：

第一，我們的善功不能使我們與上帝和好，或配得免罪，蒙恩，稱義，這些事單因信而得，就是我們相信因基督的緣故被接入恩寵之中；惟有他是所設立的中保和挽回祭，父藉着他才與我們和好。所以凡靠善功博取恩典的，就是藐視基督的功勞和恩典，想不要基督而憑人力到父那裏；然而基督論到自己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章六節。

保羅到處講論信的道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不是出乎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也不是出乎行爲。』弗二章八、九節。這全部道理有古教父可資證明，沒有人可妄評我們倡新奇的解釋。因爲聖奧古斯丁在許多書上辯護恩典與因信而來的義，而反對由行善而來的功勞。聖安波羅修在他異邦人蒙召 (*De Vocazione Gentium*) 及其他書上也有這樣的教訓；因爲論異邦人蒙召如此說：『倘若稱義不在乎恩典，而在乎先有善功，基督

以血所作成的救贖就算不得甚麼，人的權利也容不下上帝的恩慈，這樣，稱義就不算是施主的慷慨，不過是雇工的工價。」

這一個道理雖爲沒有經驗的人所藐視，但敬虔和心懷憂懼的人從經驗上覺得這道理能賜給人大大的安慰，因爲無論靠甚麼善功良心總得不到平安，單因信才能得着，就是他們確實相信有一位上帝，因基督的緣故得以與他復和；正如保羅的教訓：『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羅五章一節。這道理全在乎良心因憂懼而起的不安，惟有良心覺得了這種不安，才能領會這道理。所以凡在這事上沒有經驗和屬乎世俗的人，夢想基督教的義不過是世俗和哲理的義，他們就是拙於判斷的人。

從前人的良心被善功的道理攪擾得不安，他們沒有聽見過從福音而

來的安慰。有的人爲良心所驅逐，逃到曠野和修道院，指望在那些地方藉着修道博取上帝的恩典。有的又造作別類善功，想賺恩補罪。所以現在大不可少的是要傳講並恢復這信基督的道理，使憂懼的良心不但不缺少安慰，而且知道恩典，赦罪，稱義乃是因信基督而得。

我們又教導人：這裏所說「信」的名詞，不是單指歷史的知識，那種知識惡人和魔鬼也可以有；乃是指着不單信歷史也是信那歷史的功效，就是信那赦罪的條文：我們因基督可以有恩典，有義，罪得赦免。

這樣，凡知道因基督而有一位仁慈天父，這樣的人是真認識上帝的：他曉得上帝眷念他；他呼籲他；一言以蔽之，他不像異邦人沒有上帝。因爲魔鬼和惡人斷不能信這赦罪的條文，所以他們恨惡上帝如同仇敵，他們不呼籲他，不指望從他手裏得甚麼好處。論到信的名詞，奧古斯丁也這樣勸勉讀者，

且教導人說，這信字在聖經上不是指着像惡人所有的那種知識，乃是一信靠的心，能安慰鼓勵心懷憂懼的人。

再是，我們教會教導人必須行善，但不是叫我們相信因行善就配得恩典，但因行善乃是上帝的旨意。單因信才可以赦罪蒙恩。而且既藉着信得了聖靈，我們的心就更新了，並有了新的情意，這樣，才能行出善事來。因為安波羅修如此說，『信爲善念善行之母。』因爲，人的能力，沒有聖靈，就充滿了惡念，軟弱無能，不能在上帝面前行善。並且他們是在魔鬼的權勢之下，激動他們行各樣惡事，意念褻瀆，作明顯不法的事，像許多文人哲士，他們盡力做誠信的人，不但做不到，反爲許多明顯不法的事玷污了。人沒有信，沒有聖靈，只有自己本性的能力，沒有別的引導，人的軟弱就是如此。

這樣，可以明明的看出，這一個道理不但不應該控爲禁行善功，反倒應

該大加讚許，因為這道理指示我們怎樣才能行善。因為沒有信，人的本性斷不能遵行第一塊與第二塊法版上的事。沒有信，人的本性就不呼籲上帝，仰望上帝，背十字架；他只求人的幫助，依賴人的幫助。所以不信靠依賴上帝，人的心就為一切私欲和人的教訓所左右。

因此基督也說，「若沒有我，你們不能作甚麼。」約十五章五節。又教會所唱的詩說，「沒有你的能力，人裏面一無所有，沒有無罪之事。」

## 第二十一條 論敬拜聖徒

論到敬拜聖徒，我們教會教導人：我們可以紀念聖徒，叫我們各按職業效法他們的信心和善行；好比皇上可以效法大衛的榜樣，用武力驅逐土耳其人出境；因為他們都是君王。但聖經不教訓我們敬拜聖徒，或求告他們的

幫助，因為聖經指示我們只有一位基督是中保，挽回祭，大祭司，和代禱者。這位基督是應當敬拜的。他也曾應許聽允我們的禱告，並特別承認一種敬拜，就是要人在諸般患難中求告他。『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基督耶穌。』約壹二章一節。

以上各條是我們道理的綱領，其中可以看出沒有違反聖經或大公會的地方，甚至也不違反著述家（古教父的著述）所傳下來的羅馬教會。這樣，那必要把我們的傳道人定為傳異端的，就判斷得無禮。但這次所爭論的乃是一些無可靠根據而混入教會的遺傳和弊端；在這些事上縱有分歧，但衆主教若因現在所呈上的信條擔待我們，這就是他們應有的寬洪之德，因為教條上也不強求各處的禮儀必須一致，而各教會的禮儀無論在那一時代也沒有一致的。況且我們仍然殷勤的遵守大半的古禮，因為告我們教會廢

棄一切禮儀和古時所設立一切制度的，是誣陷我們。但民間所抱怨的乃是與禮儀通行的一些弊端。這些弊端既不能憑着良心承認，就多少已加改正。

## 卷貳

### 詳述已革各種弊端的條文

我們教會在信仰的條文上既無違反（聖經或）大公會（普世的基督  
教會）的地方，而所廢除的不過是少數怪誕（有的是隨時代混入的，有的  
是強迫傳入的），不合教條旨趣，因時代的惡劣而接受的弊端，我們懇請陛  
下垂憐俯察我們教會已加改正的弊端和我們沒有強迫人民違背良心遵  
守這些弊端的理由。陛下也不要聽信那些在民間散佈怪誕的浮言謗語，為  
要激動人仇恨我們的人。他們自始即用此法煽動善人的忿怒，引出了此次  
的紛爭，現在仍用此奸計愈使紛爭擴大。因為陛下必要看見我們在道理和  
禮儀上的規模遠比那些心懷惡意之人所形容的大可容忍。況且單憑流言  
和敵人的譏謗，必不能得到實情。但有一事不難判斷：要保全禮儀的莊嚴，

造就人民的恭敬虔誠，不如合理的遵守教會一切禮儀爲有益。

## 第二十二條 論聖餐的體血二種

聖餐的體血二種都當分給常徒；因這規矩乃是照着主的吩咐：「你們都喝這個。」太二十六章二十七節。這裏基督論這杯明白的吩咐都應當喝。沒有人能爭論說這是單指教牧，聖保羅就在達哥林多人書上舉了一個全教會同領餅酒二種的例。林前十一章二十八節。這規矩在教會多年存在；後來，在甚麼時候，憑甚麼權柄，改變了這規矩，都無從查考。僅紅衣主教庫薩努（Cusanus）說到這規矩是甚麼時候承認的（這規矩在教會多年存在，有歷史和教父的著作可考）。居普良（Cyprian）在有些地方證明血也分給衆人；耶柔米（Jerome）也同樣見證說：「教牧施聖餐，將基督的血分給衆人。」

不但如此，教皇格拉修（Gelasius）吩咐聖禮不可分開（Dist. 2, De Consecr. Cap. Comperimus）只是一個不很古的規矩才把這聖禮分開。但照教條所見證的（見 Dist. 8, Cap. Veritate 和以下的話），凡違反上帝命令的規矩顯然不應當承認。這樣，接受這規矩不獨違反聖經，而且也不合古時的教條和教會的成例。因此人若情願領聖禮的體血兩樣，就不可強迫他們不這樣行，以致使他們良心不安。再說，分領聖禮既然不合基督設立聖禮的本意，照我們教會的規矩也用不着以前所有列隊遊行之事。

## 第二十三條 論教牧的婚姻

有一人人抱怨之事，就是教牧不貞潔的榜樣。因這緣故有人稱教皇庇烏（Pius）曾有『禁止教牧婚娶自有理由，然有許多更重要的理由再應准

「許教牧婚娶」之言。拍拉替拿（Palinga）曾如此記載。因此我們教會的教牧爲避免這些使衆人跌倒的事，就都有家室，而且教導人說，教牧婚娶是合理的。第一，因爲保羅說：『但要避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又說：『與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林前七章二節，九節。第二，基督說：『這話不是人人能領受的。』太十九章十二節；這一處他教訓人不是人人宜於獨居的生活，因爲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創一章二十八節。沒有特別的稟賦和上帝的造作，人也沒有能力更改他所創造的。所以凡不宜於獨居的，就當嫁娶。因爲沒有人的律法，沒有誓願，可廢棄上帝的命令和定制。因這些理由，教牧教導人說，他們婚娶是合理的。

盡人知道古教會的教牧是有妻子的。因爲保羅說：『作監督的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提前三章二節。在德國到四百年前，教牧受暴力的壓制才

守獨身；那時他們會竭力反抗這事，以致買晉茲（Mayence）的主教將公佈羅馬教皇詔諭時，幾因教牧的忿怒在暴動中遇害。而且那事辦得如此無理：甚至不但禁止以後不可娶親，連那已經訂了婚約的也要解除婚約。這樣的事違反上帝和人的一切法律，違反教條，不獨是以前的教皇所頒佈的教條，也是教會最有名的議會所頒佈的教條。

世界既日漸敗壞，人的本性既日漸軟弱，就應該注意不再使罪惡蔓延德國。況且上帝設立婚姻，原爲補救人的軟弱。教條也說，古時嚴峻的風氣在晚近時代因人的軟弱有時當濟以寬大。在教牧婚娶的事上我們盼望也照此而行。若再禁止婚姻，教會終恐有缺少牧師之患。

這樣，既有上帝的明令；教會的成規既爲人所共知；不貞潔的獨居生活既生去許多叫人跌倒，淫亂，和其他作姦犯科當受正直官府刑罰的事，卻以

施於教牧婚娶的殘忍較之所施於其他一切不法之事的更甚，這就是一件奇聞。上帝曾吩咐人尊重婚姻；凡有綱紀的國家的法律都大大尊重婚姻，連異邦人亦復如此。但如今有人，就是教牧，不因別事，單為娶親，而被處死刑，這是違反教條本意的。保羅稱禁止婚姻為魔鬼的道理，提前四章一節；這話如今可看得明白，因為執行婚姻的禁令，竟用如此極刑。

但人的律法既不能廢掉上帝的律法，不論何種誓願亦自不能。所以居普良勸勉那不守貞潔誓願的婦女出嫁。他在第一卷第十一書曾如此說：『他們若不願意，或守不住，與其因欲念的纏擾陷入火坑，就不如出嫁。無論怎樣，他們不要使弟兄或姊妹跌倒。』

就是教條也寬待沒有長大成人而立了童身誓願的，直到如今這規矩還是通行。

## 第二十四條 論彌撒

說我們教會廢棄彌撒，這是人誣告我們。因為我們仍然保存彌撒，用至恭至敬的心舉行。不但如此，凡通行儀式幾莫不皆然。只有各段用拉丁文歌唱的儀式中我們雜用德文，這為的是教導人民而加入的。不但保羅曾吩咐當用人民懂得的話語，林前十四章二節等，人的法律也如此規定。

人民已習於同領聖餐，只要他們是配領的，就不論人數的多少；這在公眾的禮儀上也增加恭敬和虔誠。因為不先行考察，就不准許甚麼人領受聖禮。我們又提醒人覺悟聖禮的價值和功用，並覺悟對於恐怖的良心有何等大的安慰；使他們知道如何相信上帝，仰望而且從他手裏求一切好處。這種敬拜是上帝所喜悅的；如此領受聖禮，可養成人向上帝的虔誠。因此，抵擋我

們的人舉行彌撒不見得比我們更虔誠。

但有一件彰明較著爲一切善人公開而極嚴厲抱怨的事就是彌撒被人輕視褻瀆，藉以圖利。這種弊端是如何通行於各教會，何種人舉行彌撒僅爲得報酬得工價，違背教條濫行彌撒的有多少人，都是無可諱言的。但保羅嚴厲的儆戒不按理用聖餐的人說：『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十一章二十七節。所以我們教會的教牧既由勸導，明白了這罪，就廢止了私行彌撒，因私行彌撒大都只在圖利。衆主教非不知道這些弊端，他們若曾隨時糾正，現在必少有紛爭之事。他們從前一味掩飾，容忍許多腐敗之事混入教會，到現在明是遲了，才抱怨教會所受的禍害，因爲他們明白這一次的擾亂非因別的事故，就是起於那些明顯而無可再忍的弊端。論到彌撒，論到這聖禮，有許多許多紛爭之事。恐

怕因這麼多時褻瀆彌撒，世界正在受刑罰；那些能加改正，亦應加改正的人，卻這麼多年容忍這樣的事流行教會。因為十條誡上寫着說：『妄稱主名的，必定逃不脫刑罰。』出二十章七節。但自創世以來，不論從前或現在似乎沒有濫用聖事圖利如彌撒的。

另有一種使彌撒增加無窮的意見，就是：基督藉着他所受的苦贖了人的原罪；他設立彌撒，要人藉此為日常所犯能赦和可致人死的罪獻祭。接着又生出了一種通行的意見，謂彌撒是解除死人活人罪孽的功德，只要行這功德，就可以解罪。到了這一步，人就再爭論起來，為多人同行彌撒是否與為一人獨行彌撒同樣有效。因這種爭論，再生出無窮無盡的彌撒來了。

論到這些意見，我們的傳道人常訓誨人說，這些意見不合聖經，而且有損於基督受苦的光榮，因為基督受苦不是單為原罪，也是一切別的罪的供

獻和贖價，如來十章十節記着說：『我們……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成聖。』又說：『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章十四節。

聖經又教訓人，我們在上帝面前稱義是因信基督，就是相信我們罪得赦免是因基督的緣故。但如彌撒可解除活人死人的罪，只須行這功德，稱義就是因行彌撒的功德，非因信而來；這不是聖經所能容忍的。

但基督吩咐我們，行彌撒是記念他，路二十二章十九節。所以設立彌撒，是叫凡領聖禮之人的信得以想起，因基督得了甚麼好處，並且這信得以使恐怖的良心得甦醒安慰，因為記念基督就是記念他的好處，又覺得並明白這些好處實在賜給我們了。單記得那受苦的歷史是不夠的，因為猶太人和惡人也能如此。所以用彌撒必須爲着要把聖禮賜給需要安慰的人而用；如

安波羅修所說：『因我常常犯罪，所以應當常常得這藥餌。』

彌撒既是一種聖禮的賜給，每逢聖日，我們就公行彌撒一次；在其餘日子，如有人領這聖禮，也賜給凡願意領受的人。這不是把新創的規矩引入教會。因為在貴鈞利（Gregory）之先，沒有人說到私領彌撒，只多說到公領彌撒。屈梭多模說：『牧師每日站在聖壇前叫有的人領聖餐，有的人卻不允他們領受。』照古時的教條，某人施行彌撒時，明明有其他長老執事從他領主的身體。因為尼西亞教條如此說：『執事應依次在長老之後領監督或長老所施的聖禮。』保羅論聖餐吩咐說：『要彼此等待。』林前十一章三十三節，為的大眾可以同領。

這樣，我們所行的彌撒既合乎由聖經與古教父著作而來的教會的成規，我們相信這沒有人能反對；特別是我們公用的儀式既大半與常用的儀

式相同，只有彌撒的次數不同，因為既有很大而明顯的弊端，決不如減少些爲善。因為在古時，就是人數最多的教會，也沒有每日行彌撒的規矩；特芮帕替史卷九，第三十八章（Tripartite History）已曾見證。又說：『再有亞力山大的教會，每禮拜四，禮拜六，讀聖經，由牧師講解，並行其餘的事，只不舉行聖餐。』

## 第二十五條 論認罪

我們教會並沒有廢棄認罪。因為平常非預加考察，又被宣告赦罪了的人，就不把主的身體施給他。關於宣赦所當有的信，我們極其留心教導人。這卻是從前人所緘默不言的。我們又教導人應當重視宣赦的話，因為這是上帝的聲音，由上帝的命令而宣告。

我們又尊重天國鑰匙的權柄，告訴人這與恐怖的良心有何等大的安慰；又告訴人上帝要我們必須相信宣赦的話，如同從天上發出的聲音，必須相信因信基督可實實在在得着又接受赦罪的恩典。

從前行善補罪的道理極受讚揚，信與基督的功勞及因信稱義的道理卻沒有人傳講。因此在這事上我們教會決不應受責備。因為連抵擋我們的人也不能不承認我們最殷勤講解傳佈悔改的道理。

但關於認罪我們教會教導：數述一切的罪是不必的，良心也不可爲這數述一切罪的事憂慮，因爲數述一切的罪是做不到的，如詩篇（十九篇十三節）見證說：『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耶利米（十七章九節）也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但是若除了數述的罪之外，沒有罪能得赦免，良心就永得不着平安，因有許多罪是他們所見不到，也不

記得的。

古時的作者也見證數述是不必的。因為教條上曾引屈梭多模的話說：「我不是告訴你當在衆人面前將你心裏的事宣告出來，或是在別人面前控告自己；我是要你順從先知所說的：『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詩二十七篇五節）；所以你當用禱告在真實的審判主上帝面前認你的罪。不要用舌頭說你的過犯，乃要用良心的記憶。」悔改篇 (Of Repentance, Dist. V, Chap. Consideret) 的註語也承認認罪的禮單出於人的權柄（非由於聖經的命令，乃由教會所設立）。

但因宣赦禮極大的好處與屬乎良心上的其他用處，我們教會仍保存這認罪的禮。

## 第二十六條 論食物的分別

不但是人民，而且也是教會作師傅的，都以分別食物及這類人的遺傳是有益於賺恩補罪的功德。世人有這種思想，可於一天一天設立新儀文，新會社，新節期，新禁食的事上表明出來；教會作師傅的竟強定這些事為博取恩典所不可少的功德；如有人減省甚麼，他們就大大恐嚇人的良心。於是從這種對於遺傳的意見上教會生出了許多弊害。

因為，第一，恩典與由信而來之義的道理受了蒙蔽；這道理原是福音的第一要旨，至應表彰，而為教會所推崇的，叫人得以明白基督的功勞，並叫因信基督罪得赦免的信得以高舉，遠超乎善功之上。因這緣故，保羅多注重此點：他丟開律法與人的遺傳，為要表明基督的義與這類善功大大不同；就是相信因基督的緣故白白的得以赦罪。但保羅的這道理差不多全然被遺傳蒙蔽了，從遺傳上生出了一種意見，謂人應該靠分別食物與行這類的事賺

恩稱義，在他們悔改的道理上不說到信；單說到這些補罪的善功，好像悔改全在乎這些事。

第二，上帝的命令受了遺傳的蒙蔽，因為人把遺傳遠置於上帝的命令之上。他們以為基督教全在乎遵守節期、禮儀、禁食、裝束。並且遵行這些事有一最尊貴的名義，就是說，這些事是屬靈的生活，完全的生活。但上帝所吩咐各人的事業如父親教養子女，母親乳撫子女，君王治理國事，反沒有價值——稱這些為世俗之事，不完全的，遠在人以為榮美的那些工作之下。這種錯誤大大虔誠人的良心受痛苦，心裏憂愁，以為他們婚嫁、做官，或任別的人事的職務乃是為不完全的生活所累住，他們欽佩修道士一類的人，錯認他們所遵行的在上帝面前多蒙悅納些。

第三，遺傳大有危害於人的良心，因為人萬不能盡守一切遺傳，然而許

多人仍以遵守遺傳爲必然的功德。格爾森記着說：「許多人因見不能遵守遺傳，墜入絕望之境，有的甚至於自殺。」這些人從未聽見由信或恩典而來之義的安慰。我們見蘇馬派人（Summists）與神學之士徵集遺傳，想藉此減輕人良心的重擔。但他們不但沒有釋放人的良心，反倒有時越發增加他們的網羅。在學校中與講臺上人爲編輯遺傳忙碌，以至無暇講解聖經，發明多有益處的道理，就是信十字架，盼望各種人事的尊貴，與良心在困苦中可得安慰的道理。所以格爾森與其他神學之士曾大大抱怨說，因辯論遺傳阻礙他們不能研究多有益處的道理。奧古斯丁禁止人用這類遺傳壓制人的良心，並很謹慎的勸勉雅努雅流（Tanusius）應當明白遵守遺傳是可行不可行之事；因爲這是他的話。

因此不可像有些妄疑我們的人，以爲我們教會的傳道人論這件事是

由於輕率或怨恨監督的心。現在必須大大將從遺傳而來的錯誤教導各教會。因為福音勸勉我們，要把恩典和由信而來之義的道理諄諄教導各教會；但人如以遵守自己所揀選的能賺恩典，就斷不能領會這些道理。因此我們的傳道人曾教導人不可靠遵守遺傳賺恩稱義；所以我們也不可把這些事當作不可少的功德。在這道理上他們另有聖經的見證：有一承受了的遺傳（似乎非不合理的遺傳，乃是可守可不守而與潔淨律有關的條例）門徒沒有遵守，基督卻原諒他們，並且說，『他們把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五章九節。所以基督并不強人遵守無益的儀文。他隨後又說，『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十一節。保羅也如此說，『上帝的國不在乎吃喝』。羅十四章十七節。『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西二章十六節。『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世上的小學，

爲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矩呢？』二十、二十一節。聖彼得說，『現在爲甚麼試探上帝，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十五章十至十一節。彼得在這裏禁止用摩西或別人的儀文壓制人的良心。保羅稱禁戒食物爲『魔鬼的道理。』提前四章一節。因爲靠着設立或遵行這類善功來賺恩典，或是沒有這類的儀文基督教就好像不能存在，這是違反福音的。

說到這裏，那些抵擋我們的人反對我們說，我們的傳道人正如約維年 (Jovian) 所行的，阻礙節制與攻克肉體之事。但從我們傳道人的著作上看，就知其不然。因爲論到十字架，他們常常教導人基督徒弟應當忍受苦難，真實懇切，無僞的攻克己身，用諸般苦難試煉自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他們又教導人每一個基督徒應當藉身體的訓練或身體的運動與辛勤操練管轄自己，不因豐富與安閒的激動而犯罪；但不是靠這類操練賺恩補罪。又當常常舉行身體的操練，不是單在一兩日與節期之中；正如基督所吩咐的說：『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累住你們的心』路二十一章三十四節。又說：『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太十七章二十一節。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章二十節。這是他明明白白告訴人他攻克自己的身子，不是藉修煉得蒙赦罪，乃是叫身子與屬靈之事相稱，照着職業盡他的本分。所以就禁食的本身說，我們並不棄絕禁食，但棄絕那定某日禁食，某種食物可吃某種食物不可吃而危及良心的遺傳，彷彿這類事是不可少的功德。

然而我們爲使教會可按次序行事，還是遵守大半的遺傳，如彌撒經課

的次序與主要的節期都照常遵守。但我們同時教導人這些儀文不是叫人在上帝面前稱義；也不可以爲不遵守儀文是罪——只要不叫人跌倒。這種屬乎人的儀文的自由，古教父已經知道。因爲東方教會與羅馬教會所守的復活節並不同爲一日。羅馬教會曾控東方教會因這種分別使教會分裂，就有人勸勉他們說，這類規矩各處不必盡同。愛任紐（Irenaeus）說：『在禁食上不同，無損於信仰的合一。』此外教皇貴鈞利也曾暗示這種分別並不破壞教會的合一（The 12th distinction）又特芮拔替史卷九曾編輯許多儀文不同的例證，加以註語說，『使徒的意思不在乎講節令的教訓，乃在乎傳敬虔與聖潔的生活（信與愛）。』

## 第二十七條 論修道的誓願

人若想起從前修道院的情形怎樣，其中每日行多少不合教條的事，就更明白我們對於誓願的教訓。奧古斯丁時修道院是自由的會社，後來因紀律敗壞，各處就增加誓願，如一種新想出來的牢獄，藉以恢復原有的紀律。

後來在誓願之上與誓願之外，又陸續增加了許多條規。他們違背教條把這些鎖鍊加於許多尚未成年的人身上。

許多人陷入這種生活是出於無知，他們雖已成人，但仍缺少辨別自己能力怎樣的判斷力。凡如此陷入這些網羅之中的，有的縱可憑教條的寬厚得以自由，但仍爲誓願所捆綁。這種事在女修道院較在男修道院爲尤甚；而較柔弱的女性卻是更加應蒙體諒的。從前許多善良人士見青年男女陷入修道院度日，就因這種嚴酷的事心裏不安。他們覺得勸人入修道院的結果何等悲慘，造成何等的罪過，何等束縛人的良心！他們心裏悲傷，因爲在一件

最危險的事上教條的權柄全然被忽略蔑視了。這些惡事之外，另有一種關於誓願的意見，就是連從前有知識些的修道士也明認爲不滿意的。他們教導人：誓願與聖洗相等，又說靠這種生活可得蒙赦罪，在上帝面前稱義；甚至說，修道生活不但可得上帝的義，而且有餘，因這種生活不但遵守了誠命，也遵守了福音的勸告。

因此他們教導人：修道生活遠強於聖洗，修道生活比做官與牧師等生活，就是照上帝的吩咐遵守本分而不靠這類人爲之善功的，更多有功德。這些事無一可加否認；都可見於他們的著作中。

以後的修道院的情形怎樣呢？從前修道院是研究聖經及有益於教會的他種知識的學校；牧師監督是從修道院出來的；如今情形卻改變了。我們不必說到其中顯著的罪惡。從前他們聚集在這種所在學習；如今卻裝做一

種爲賺恩稱義而設的生活；甚至說，修道是完全境界，遠超乎上帝所規定其餘一切職業之上。我們陳述這些事，並非出於惡意的故甚其辭，乃是要把我們教會對於這事的道理表明出來叫人更加明白。

第一，論到訂婚的人，我們教會如此教導人：凡不宜於守童身的，無論何人，或嫁或娶，都是合理的；因爲誓願不能廢棄上帝的法度與命令。上帝的命令是：『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腓七章二節。不但上帝的命令如此，他的創造與法度也強迫沒有上帝異稟的人結婚；這是按照聖經所說『人獨居不好』的話。創二章十八節。因此凡順從上帝這一條命令與法度的，不算犯罪。

這些話有甚麼可反對的呢？聽憑人怎樣提高誓願的信約，但總不能證明誓願可廢棄上帝的命令。教條上教導人『一切誓願不能超越在上有權

柄的。』這樣，這類違反上帝命令的誓願豈不更少效力。

若無論因甚麼緣故也不能變更誓願的責任，那麼，羅馬教皇也不能撤消這種責任。因為人把專屬於上帝律法的責任撤消是不合理的。但羅馬教皇曾用審慎的心斷定這種責任必須按情理而行。因此據我們所知道的，他們每每撤消人的誓願。阿拉哥王（Aragon）被召出修道院的軼事是人所知道的；在我們的時代也有這類事例。

第二，抵擋我們的人既這麼重視誓願的責任和效力，但為甚麼不發一言說明誓願的性質，說明立誓願是應照人所能，出於自願，照各人的本意思索而行呢？人有多少終身守貞的能力，我們非不知道。但守貞的人，幾個是出於自己的本意立誓，並仔細思量了呢？閨女與年輕的人，還沒有判斷的知識，就被勸服，甚至被強迫，立了誓願。因此對於這種責任，是不應如此強硬爭執。

的，因為人都承認，如立誓，非出於各人的本意，也沒有經過思索，就與誓願的本意相違了。

大半的教條不承認十五歲以下所立的誓願為有效；因為人沒有到這年紀之先，大都還沒有充分的判斷力可擇定終身的生活。有一教條因更體恤人的軟弱多提高數年；這一個教條禁止在十八歲以下的人立誓願。這樣，我們依從那一教條呢？大多的修道士有正當理由脫離修道院，因為他們多半是未到年齡而立了誓願。

第三，背誓縱然應受責罰，但似乎不應把背誓者的婚姻也隨着撤消。因為奧古斯丁在婚姻論第一章第二十七問不認他們的婚姻應該撤消。後來別人的意見雖有不同，但他的權威是不可蔑視的。

只照上帝對於婚姻的命令，大半的人就似乎可以脫離誓願，但我們教

會的傳道人還別有理由表明誓願無效；因為凡敬拜上帝的事，由人所設立，而無上帝的命令並圖藉此賺恩稱義，都是邪惡的，如基督所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訓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章九節。聖保羅在各處教訓人稱義不是由於我們自己所遵守與人所想出來的儀文而得的；乃是因信臨到凡相信因基督的緣故被接入上帝恩寵之中的。

但修道士顯然曾教導人人所想出來的儀文可以補罪，賺恩，稱義。還有甚麼較此更損毀基督的榮耀，蒙蔽並否認由信而來的義呢？因此，這類通行的誓願既是邪惡的儀文，所以是無效的。因為凡邪惡而違背上帝命令的誓願斷沒有效力。如教條所說的，誓願也不應做罪惡的枷鎖。

保羅說：『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章四節。所以凡要靠誓願稱義的，就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因為

凡把稱義歸給自己誓願的，就是把應歸於基督的榮耀歸於自己的善功。

人也不能說，修道士沒有教導人可靠誓願與他們所遵守的儀文稱義，並罪得赦免；他們甚至捏造更荒唐的謬論說，他們可把自己的善功分給別人。若要傳播這些事，以圖挑動惡感，就另可指出修道士自以為恥的許多事來。他們又曾勸人相信這些人爲的儀文是基督徒的完全境界。這豈不是把稱義歸於善功？把人所想出來的一種儀文，非由上帝所吩咐的傳述給人，教導人說，這樣的儀文可使人稱義，這在教會不是叫人跌倒的一件小事，因爲這把教會應特別教導人的由信而來的義蒙蔽了，反把這人以爲榮美的敬拜天使的事，假裝貧賤，以及守童身等類之事淵源不絕的指示給人。

再是，人若聽見只有修道士到了完全境界，上帝的命令與真正的敬拜上帝就被蒙蔽了；因爲基督徒的完全在乎誠心敬畏上帝，懷大信心，確信我

們因基督的緣故有一和好的上帝；照我們的職業在一切事上求告並切望上帝的幫助；在行爲上殷勤行善，盡我們的本分。真正的完全，真正的敬拜上帝，就在乎這些事：不在乎守童守，討飯，或穿破爛衣裳。但人因獎勵修道生活的假話，就懷着許多有害的思想。他們聽見人稱讚守童身無有止境，所以凡已經嫁娶的良心就不安。他們聽見只有討飯是完全的，所以他們持守家業，做買賣，良心就不安。他們聽見不可報仇只是福音的勸勉，所以就爲自己私自報仇，肆無忌憚；因爲他們聽見這只是勸勉，不是命令。還有的以爲一切居官與任地方公職的事都不合基督徒的地位。

在書上我們見有拋棄家室，擺脫政事，隱身於修道院的例證。他們稱此爲脫離塵世，尋求上帝所喜悅的生活；他們不明白服事上帝必須遵照上帝的命令，而不遵照人所想出來的命令。凡爲上帝所吩咐的生活就是良善完

全的。這些事必須教導人明白。

早年格爾森曾指責修道爲完全生活的謬誤；並見證修道生活爲完全境界的話是他那時候的新聞。

依附於誓願的，有許多邪惡的思想：如誓願可使人稱義；誓願是基督徒的完全境界；誓願遵守勸勉與命令，因此善功有餘。這一切既都虛假無益，自使誓願無效。

## 第二十八條 論教牧的權柄

關於監督的權柄曾大起爭辯；在這些爭辯之中有人用不正當的方法故使教牧的權柄與政府的權柄紊亂不明。從這種紊亂之中生出了很大的戰爭騷擾，而教會仗着掌管天國鑰匙之權，不但新創儀文，擅定案件，用強暴

革人出教以壓制人的良心，而且更用心力移授國柄，褫奪君權。對於這類荒謬的事，教會敬虔有識的人早已嘖有煩言；因這緣故，我們教會爲安慰良良心之故，不得不指明教牧的權柄與政府權柄兩者的區別。我們教會教導人這兩種權都有上帝的命令，所以應當盡心尊敬，重視，看爲上帝所賜世人最大的福分。

對於這事，我們教會的意見如此：按照福音，掌管天國鑰匙之權，或說，監督之權，就是傳福音，赦免與保留罪過，及施行聖禮之權，或說從上帝而來的命令。因爲基督差遣使徒，曾把這命令交託他們，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五章十五節。

這權柄的施行只在按照職業教導，傳道，並對多人與個人施行聖禮。因為憑這權柄所賜給人的不是屬肉體的事，乃是永遠的事，如永遠的義，聖靈，永生等事。這些事只能藉道與聖禮的施行而得。如保羅所說：『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章十六節。這樣教牧的權柄既是賜人永遠之事的，其施行只在傳道，那麼，這權柄的不妨礙政治，正如音樂的藝術與政治不相妨礙一樣。因為政治與福音各自有其範圍。官府所保衛的不是靈魂，乃是身體及屬身體的財物不受明顯的侵害；並用刀劍與身體的刑罰約束人民，以維持國家的正義安寧。

因此教牧的權柄與政府的權柄不容紊亂。教牧的權柄自有領域，就是傳福音，施行聖禮。不得強行干預政治的權柄；不得移授國柄；不得廢除官府的法令；不得避免對官府應有的服從；不得妨礙民政上任何關於法令與契

約的判斷，也不得爲官府訂立關於團體的法律；如基督所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章三十六節。又說：『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路十二章十四節。保羅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腓三章二十節。『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十章四至五節。

我們教會如此分清這兩種權柄的責任，並勸勉人尊敬這兩種權柄，承認兩者都是上帝的恩賜與福分。

監督如有何政治的權柄，這權柄就不是由於福音吩咐他爲監督而來，乃是由於人的法律，經君王或皇帝賜給他們代管其財產而來。但這另是一種職責，非屬傳福音之事。

因此，論及監督權限的問題，就必須把監督與政府所有的分別清楚。再

說，按照福音，或照他們所用的名義，按照神權，做監督的，就是有傳道與施行聖禮之責，交在他們之手的，并無別種權柄，只能赦免，審查道理，拒絕不合福音的異端，革除明顯犯罪的惡人於教會團契之外，但這不可憑人的勢力而行，只要憑着道。教會也必須因上帝的命令順從監督；如基督所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路十章十六節。但他們若教導人或定甚麼不合福音的事，教會就有上帝的命令不可聽從他們：『你們要防備假先知』太十七章十五節。『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我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就應當被咒詛。』加一章八節。『我們凡事不能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後十三章八節。又說：『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不是為敗壞人。』林後十二章十節。教條也如此吩咐，見 (ii, Quest. 7, Chap. Sacerdotes, and Chap. Ores.) 奧古斯丁駁培替里亞書 (Petilian's epistle) 的論文上說：『若

教會的監督偶然有錯，或持着不合福音的意見，我們就不應贊同。」

教牧若有其他審斷案件如婚姻，什一捐等的權柄，他們所得的這種權柄也是從人的法律而來。但判案的監督有疏忽時，君王雖不甘願，也不能不向人民施行公義，得以保全安甯。

另有一件爭論的事，就是監督或牧師有沒有權柄為教會創立儀文，制定關於食物，節期，牧師的品位，等級，等類的條例。那些認監督有此權柄的是引以下的見證做根據：『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章十二至十三節。他們又引使徒禁戒勒死的牲畜和血為證。徒十五章二十節。改安息日為主日的事，他們也引為證，而此事彷彿是不合誠命的，並且他們口中所引為證的沒有比這改安息日一事還多的。他們堅認教會的權柄必然極大，

因教會竟廢棄了誠命中的一條。

但對於這問題我們教會教導人：監督沒有權柄創設違背福音的事，已如以上所說過的。教條也有同樣的教訓（*Discipline*）。況且吩咐或規定要人遵守遺傳，藉以補罪或賺恩與義，這是違反聖經的。因為我們若想靠遵守遺傳稱義，就是玷辱基督功勞的榮耀。但教會顯然因這種思想發生了無數的遺傳，而關乎信與因信而來的義的道理却大被掩蔽了；因為後來陸續立了新的節期，定了新的禁食，創設了新的儀式與敬拜的事；因為創立這些事的人，以為靠這類善功可以賺恩。從前關於悔改教條的數目就是如此增加起來的，我們在行善補罪條例（*Satisfaction*）上可看出此種痕跡。

創立遺傳的人又違背上帝的命令，以罪在乎某種食物，某種節期，以及與此相類的事，並用律法的奴役壓制教會，以為基督徒若要得稱為義，必須

有利未式的禮儀；又說上帝已把定這種禮儀的事交託了使徒與監督。因為這是他們有些著作上所明說的，教皇也似乎多少爲摩西律法的成例所誤引。因這緣故就有這些壓制人的事：就是在節期日作勞力的事，雖不叫人跌倒，也是能致人死的罪；不遵教條所規定的時間，也是能致人死的罪；某種食物污穢人的良心；禁食是消除上帝忿怒的功德；凡被保留的罪，非憑保留者的權柄，不能得赦免；但對於這一條，教條上所說的單是保留教會的處罰，而不是指保留人的罪。

監督從那裏得了權柄把這些遺傳强行加於教會，使人的良心陷入網羅呢？彼得禁止『把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徒十五章十節）保羅說，這權柄賜給他原是爲造就人，不是爲敗壞人（林後十三章十節）這樣，他們爲甚麼用這些遺傳增加罪惡呢？

但有種種顯著的見證，禁止設立這種行善賺恩或以爲得救所必需的遺傳。保羅對歌羅西人說：『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西二章十六節。又說：『你們若是與督基同死，脫離世上的小學，爲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矩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矩徒使人有智慧之名。』西二章二十至二十三節。他也在提多書明明禁止遺傳，因爲他說：『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多一章十四節。

基督論那些勸人遵守遺傳的人說：『任憑他們罷，他們是瞎眼領路的。』太十五章十四節。又拒絕這類儀文說：『凡栽種的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十三節。

監督若有權柄用無數遺傳壓制教會，使人的良心陷入網羅，聖經卻爲甚麼多次禁止設立或聽從遺傳呢？爲甚麼稱遺傳爲魔鬼的道理呢？提前四章一節。聖靈的儆戒豈是徒然的麼？

這樣，設立規矩以爲不可少或以爲可靠此賺恩，既然違反福音，監督就不應設立或勉強人遵守這些儀文。因爲教會必須保全基督徒的自由，必須不以律法的捆綁爲稱義的要件；如加拉太書所說，『不要再被奴隸的軛挾制。』五章一節。福音最要緊的這一條就是我們因信基督白白的得來，不是因遵守遺傳，或人所想出來的儀文。這一條必得保全。這樣，我們對於主日與教會這一類的儀文怎樣呢？我們教會回答說，監督或牧師可以設立規矩，使教會的事得以順序而行；但不是藉着遵守這些規矩賺恩補罪，或強制人的良心認這些規矩爲不可少的禮儀，以爲若不遵守，縱不叫人跌倒，也是犯罪。

所以保羅定了聚會時女人要蒙頭，林前十一章六節；教會講解聖經的人應按次序講給人聽，林前十四章廿七節，三十節。教會應爲仁愛與和平的緣故遵守這些規矩，彼此不叫人跌倒，凡事順序而行，免得教會發生紊亂，林前十四章四十節，比較腓二章十四節，但不可壓制人的良心，以爲這些規矩是得救所不可少的，且以爲若不遵守，雖不叫人跌倒，也是犯罪。比方有女人出外時沒有蒙頭，若沒有人因這事跌倒，就必沒有人說她是犯罪的。遵守主日，復活節，五旬節，等類的節期與儀文，也是一樣。因爲凡認改變安息日爲主日是出乎教會的權柄，因此就必須遵守，這就大大錯了。聖經廢除了安息日，因爲聖經教導人凡摩西的禮儀在福音顯明之後都能省去。但因必須規定一天，叫人曉得在那一天聚會，教會似乎因這緣故定了主日。然而也未嘗不是爲了以下的緣故：就是使人得一信徒自由的榜樣，使人曉得遵守安息日或其

他節日都不是必要的。關於這改變律法，改變安息日與新律法的禮儀有些怪誕的爭辯；這些爭辯都是因某種意見而來；就是說，教會應有一種利未式的禮儀，而定這應爲得救所不可少的新禮儀的事，基督已經交託了衆監督。這是因信而來之義的道理在教會沒有傳得明白之時，這些錯誤就混入教會來了。有的人爭辯說，遵守主日雖不是出乎上帝的權柄，但近乎是出乎上帝的權柄；關於節期假日，他們又規定在這些日子所應作或不應作的工夫：這類的辯論不是陷害人良心的網羅，是甚麼呢？因爲他們雖求遺傳的減輕，但遺傳的必要性依然存在時，遺傳的正用就無以顯明出來；人不知道因信而來的義與基督徒的自由的時候，這種以遺傳爲必要的意見也勢必要存在。

使徒吩咐了禁血。徒十五章二十節。如今還有誰遵守呢？不遵守禁血的

人並不算犯罪；因爲使徒不願意用這種奴役轄制人的良心。他們一時禁止，原是免得有叫人跌倒的事。因爲在無論甚麼規條上，應當常常體會福音的本意。

無論甚麼教條少有完全遵守了的；許多漸漸的作廢了，就是在擁護遺傳最力的人當中也是如此。我們若不照遺傳的正意行，就是明白遵守這類的禮儀不是以爲必要的，也明白遺傳若漸漸的廢除不用，良心也不以此不安——若不如此，人的良心也必得不到充分的顧念。

衆監督若不催促人遵守這類不能憑良心而行的遺傳，他也可以容易保全人對於他們應有的順從。如今他們卻吩咐守童守，除非先起誓不傳福音純潔的道理，也不許人受聖職。教會也不要監督爲求和協而紆尊就卑——良善的牧師固應如是。他們只求衆監督解除這些不合理的重擔，就是新

創不合基督教大公會規條而接受的。有些制度當初或有似乎必要的理由，但不適用於以後的時代了。也有的顯然是由於荒謬的見解而接受的。所以現在若減輕這些重擔，就是教皇的一件仁慈之事；因為這樣的改革並不破壞教會的合一。因為照教條所表明的，歷來就有許多屬人的遺傳已經改變了。但這類縱不遵守也不犯罪的遺傳，若得不到解除，我們就必須照使徒的規章而行，順從上帝過於順從人。徒五章二十九節。

彼得禁止監督以首領自居，轄制教會。彼前五章三節。我們無意削減監督的權柄；只是請求一件：他們要容忍傳純潔的福音，解放少數為遵守而不能無罪的規矩。但他們若全然不肯更改，就須留意如何向上帝答覆他們因固執而釀成分裂的緣由（這種分裂是他們所應避免的）。

以上大概是紛爭的要端。因為我們雖可以多提出一些弊端，但為免篇

幅過長，就只提出這主要的幾條，以概其餘。關於贖罪票，朝聖，革除教籍等弊，都是人所大大抱怨的。各教區已爲賣贖罪票的人擾亂得百般不安。爲教區的權限，認罪，喪葬，特種聚會，以及數述不盡的事，牧師與修道士互相爭論，無有窮盡。這類的事，我們都沒有提出，因爲要使那已經簡略呈明的各要款容易了解。我們所陳述，所提出的也不是要加罪於人。凡所提出的只是似乎必須呈明，使人明白在道理上禮儀上我們所接受的沒有不合聖經與基督教大公會的地方，因爲我們時時小心謹慎，不使新奇不敬虔的道理混入我們教會。

謹遵陛下諭旨，將以上所繕諸條款呈上，其中包含我們的信條，也可明白是我們的傳道人所傳道理的綱要。此信條如須補充，蒙上帝允准，我們願再本聖經詳細陳述。謹呈。

臣：

撒克遜公爵，選舉官，約翰，

布蘭登堡侯爵喬治，

呂涅堡公爵厄尼斯特，

黑森伯爵腓力，

撒克遜公爵費勒得力約翰，

呂涅堡公爵法蘭克，

安哈特親王俄夫岡，

女仁堡議會及行政官佐，

銳特陵恩議會。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拾八日收到

呈

奧斯堡信條終



主曆一九二八年  
初正再版

奧斯堡信條

定價每本一角

繙譯者

魏陳

建國

偉助

出版者 中華信義會書報部

印刷者 上海競新印書館

發行處 漢口信義書局

▲如欲翻印須得本部許可▼

THE AUGSBURG CONFESSION

Tr. by Erik Sovik & C. H. Chen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

1934 Revised Edition

SALES OFFICE  
Lutheran Book Concern  
Hankow, China

2  
264162  
'1)

264162  
11



Cat.No. 952